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99號

原告 新德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戴發

被告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安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0年1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
本院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